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8,08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90,914,641股的2.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82,006,553股。

2、公司本次回购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08,088股，回购金额合计为57,982,83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4,288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回购金额为28,551,528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3,800股，回购价格为8.52元/股，回购金额为29,431,310元。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165名激励对象共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486,406股减少为213,285,380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7,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0日。

9、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已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72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400股，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3,285,380股减少至212,121,980股。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7,958,160股变更为11,141,424股，公司总股本21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12、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146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7,136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7,316,772股减少至301,489,636股。

14、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908,0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2年12月14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共计7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12,121,980股增加至219,511,980股。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219,511,9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由7,390,000股变更为10,346,000股，公司总股本219,511,980股增加为307,316,772股。

7、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827,136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146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7,136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5,827,1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07,316,772股减少至301,489,636股。

9、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908,0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454,288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4.83%，占公司目前股本数（390,914,641股）的1.4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2,8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2,782,800×(1+0.4)×(1+0.4)=5,454,288股。

3、回购价格

3.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467,0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2,467,000×(1+0.4)=3,453,800股。

3、回购价格

3.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0.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0.26÷(1+0.4)÷(1+0.4)=5.23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3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8,551,528元。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45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22.0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90,914,641股）的0.88%。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0.26÷(1+0.4)÷(1+0.4)=5.23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431,31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8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06,5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914,641股减少为382,006,553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18,831	28.22%	－8,908,088	101,410,743	26.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95,810	71.78%		280,595,810	73.45%
股份总数	390,914,641	100.00%	－8,908,088	382,006,553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38.0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1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44,768,1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444,650股，即以243,323,45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451,04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0月17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3,323,450×0.232）÷244,768,100=0.23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26－0.231)+0)]÷(1+0)=38.03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5,901股（含）至1,051,80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至0.43%。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6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7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7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6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12月31日实达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2016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238,685,2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股数量	限售期
1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62,416,313	36个月
2	陈峰	9,424,984	36个月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36个月
4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36个月
5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81,921	36个月
6	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36个月
合计		238,685,204	

注1：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23年6月解除限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和2023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解禁公告；

注2：2021年11月，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377万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拍卖未能成交，2024年1月，被司法抵债划转至金元证券—德邦创新资本—南京银行—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元德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024年6月，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00万股股份因股票质押被司法拍卖，受让人为方蕾，2024年7月，相关股份过户至方蕾名下。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深圳兴飞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5月9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238,685,2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558,394股变更为590,243,598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12月28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7,521,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243,598股变更为607,764,598股；2017年2月8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5,751,209股，公司总股本由607,764,598股变更为623,515,807股。2019年7月18日，公司因王江、王嵌、孙福林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减少股份共计1,143,491股，公司总股本由623,515,807股变更为622,372,316股。

3、2021年12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2022年2月14日，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622,372,316股增至2,178,303,106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会计年度（“补偿期限”）。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60万元、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拟购买资产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15,840万元和18,370万元。如在补偿期限内深圳兴飞截至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中兴通讯及腾兴旺达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具体程序参考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每一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期末减值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补偿额=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深圳兴飞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深圳兴飞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无需支付。”

（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腾兴旺达、隆兴茂达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公司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F[2018]D-003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5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兴飞2016、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